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资

料

汇

编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1.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申报书…………………（1）

2.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汇总表…………………（8）

3.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标准（试行）………（9）

4.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25）

二、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

1.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建设项目申报书……（30）

2.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申报书………（38）

3.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书……（47）

4.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汇总表………………（56）

5.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57）

6. 加强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66）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申报书

申报高校：

申报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填报日期：

|  |  |
| --- | --- |
|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 **制** |
| **湖南省教育厅** |

**2021年5月**

填 表 说 明

一、请如实填写《申报书》。填写前须仔细阅读项目通知、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和关键。

二、《申报书》采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三、所填写内容可附页。凡递交的《申报书》概不退还。

一、项目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 名 | |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 |  | | | | | | 职 称 |  | |
| 工作专长 | |  | | | | | | 研究方向 |  | |
| E-mail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负责人是否已申报“十大”育人案例 |  | |
| 已申报“十大”育人案例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 姓 名 |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前期基础

|  |
| --- |
| 包括已实施情况、项目特色、育人实效、推广价值等内容。(限1000字以内) |

三、项目提升规划

|  |
| --- |
| 主要包括建设目标、推进方案、重点举措等内容。（限2000字以内） |

四、条件保障

|  |
| --- |
| 主要包括项目申报高校在政策、经费、平台、人员等方面所提供的支持。（限500字以内） |

五、推荐意见

|  |
| --- |
| 学校党委意见 |
| （明确申报人所在学校党委的推荐意见并对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性作出承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申报类型 | 项目名称 | 负责人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职称 | 是否已申报“十大”育人案例 | 已申报“十大”育人案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纸质版请在表头加盖学校党委公章；

2.申报类型填：课程育人或科研育人或实践育人或文化育人或网络育人或心理育人或管理育人或服务育人或资助育人或组织育人。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标准（试行）

一、总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传承性 | 1.1前期基础 | 1.有固定的工作载体或项目平台。  2.项目及其负责团队在师生中有较大的影响力。  3.项目负责人思想政治素质高，统筹育人工作的能力强。 |
| 1.2传统继承 | 1.有良好的育人传统。  2.有2年以上的实施经历。  3.有明显的工作成效。 |
| 2.特色性 | 2.1项目特色 | 1.体现师生成长发展需求。  2.结合地情、校情紧密，反映党情、国情充分。 |
| 2.2育人特色 | 1.坚持以育人为中心，育人资源丰富、利用充分。  2.突出协同育人特色，机制优化、体系完善。  3.富有创新特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新理念、新体系、新模式、新方法、新气象、新作为。 |
| 3.持续性 | 3.1组织保障 | 1.领导高度重视，定位准确。  2.项目设计科学合理，统筹推进扎实有序。  3.经费、场地、设施等基本条件保障有力。 |
| 3.2问题导向 | 1.聚焦工作中的短板弱项、薄弱环节，破解工作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2.聚焦重点任务、重点群体、重点领域，加强分类指导、着力因材施教。  3.围绕一体化育人体系构建，完善制度体系及工作体系。 |
| 3.3过程管理 | 1.过程设计科学，充分挖掘和利用不同岗位、不同群体的育人元素。  2.过程管理规范，充分激活不同主体的育人活力。  3.师生互动充分，师生关系和谐，育人文化氛围深厚。 |
| 4.实效性 | 4.1师生反响 | 1.师生知晓率、参与率高。  2.师生满意度高。  3.师生受教育效果好。 |
| 4.2问题解决 | 1.解决师生思想问题及时。  2.解决师生具体问题务实。  3.解决协同育人难题有创新。 |
| 4.3社会评价 | 1.学生家长反响好。  2.媒体评价高。  3.同行评价高。  4.上级部门评价高。 |
| 5.示范性 | 5.1典型价值 | 1.典型案例突出。  2.育人导向正确。 |
| 5.2示范引领 | 1.育人模式具有创新性。  2.方法载体具有示范性。  3.育人经验具有规律性。 |
| 5.3应用推广 | 1.可视化成果传播广。  2.典型做法可复制。  3.育人模式可推广。 |

二、分标准

（一）课程育人精品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育人目标  明确 | 1.1导向明确 | 1.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2.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充分挖掘和运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 |
| 1.2目标制定 | 1.结合专业特点和课程内容，深入研究专业培养规格中的思想道德素质要求和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  2.提出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目标、任务和要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细化到课程育人目标之中，并分解落实到教学计划、教学方案、教案讲义当中。 |
| 2．思想政治元素鲜明 | 2.1教材讲义 | 1.科学选取教材，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程按照要求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专业课程教材选取坚持正确政治导向，杜绝唯西方译著、唯英文原版的取向。  2.根据教学大纲，编写教案讲义，把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作为教材讲义必要章节，教育引导学生坚持“四个正确认识”。 |
| 2.2课堂教学 | 1.综合采用理论阐述、案例分析、分组讨论、提问答疑等方式，通过PPT、视频、动漫等形式，深入阐释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实现从专业知识点的讲解升华到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塑造、能力提升相统一。  2.课堂效果好，师生互动性强，授课教师讲授条理清晰、深入浅出、生动形象，富有感染力、教育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专业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 |
| 2.3知识点考核 | 1.将思想道德素质提升作为课程考核的重要目标，将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列入课程考核关键知识点，落实到课堂测试、课后作业、中期检查、期末考试当中。  2.创新考核评价方式，结合案例分析、情景设计、论述问答等方式，对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目标进行科学有效考核。 |
| 3.教师主体作用发挥 | 3.1素质能力 |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的问题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具有良好师德师风，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自觉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3.具备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功底，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熟悉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注重教育教学研究，不断提高课程思政工作能力。  4.课程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本门课程的教学经验。  5.无违法违纪和学术不端行为。 |
| 3.2主体责任 | 1.建立以专业课教师负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相应学院共同参与的课程育人团队。  2.建立专业教师会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等思政工作者集体备课制度；建立专业课教师主讲，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听课助讲制度。  3.教学记录完整，教学档案齐全。 |

（二）科研育人精品项目建设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导向鲜明 | 1.1思想价值引领 | 1.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  2.坚持培养师生的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 |
| 1.2思想政治表现 | 1.在团队组建和人员选拔中重点考察参与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注重考察参与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特别是注重考察教师的师德师风和言传身教。 |
| 1.3学术道德教育 | 1.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制度体系。  2.对师生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组织编写学术道德教育读本，在本科生中开设相关专题讲座，在研究生中开展相应公选课程。  3.组织师生开展学术规范自查自纠，治理遏制学术研究、科研成果的不良倾向。 |
| 2.管理与评价体系健全 | 2.1科研育人管理 | 1.建立科研导师制，落实导师是思想政治教育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2.科研团队中老中青人员数量和结构合理，较好发挥“传帮带”作用。  3.将育人工作作为科研管理的核心环节。 |
| 2.2学术成果评价 | 1.立足科技前沿，鼓励师生科技创新的原创性、自主性。  2.坚守中国立场，系统构建中国特色的学术评价体系和方法。  3.坚持育人为本，将人才培养质量纳入学术质量评价体系。 |
| 2.3学术成果应用 | 1.坚持服务于国家和区域的经济发展，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  2.鼓励教师将最新学术成果运用于教学实践，支持和指导大学生参加科技创新与创业实践活动。  3.促进科教协同育人和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机构和社会企业建立成果转化和合作育人机制。 |
| 3.育人氛围深厚 | 3.1科研育人环境 | 1.强调政治纪律与倡导学术自由相统一。  2.激励师生集体攻关和联合攻关。  3.以人文关怀促进科学研究。 |
| 3.2思想文化建设 | 1.加强学术名家、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  2.以学术研究与应用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思想文化建设。 |

（三）实践育人精品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育人目标  精准化 | 1.1目标导向 | 1.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知行合一，注重教育引导师生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实践能力、树立家国情怀。  2.开展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等，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意识、社会责任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以及艰苦奋斗、吃苦耐劳作风。 |
| 1.2主题选取 | 1.活动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弘扬主旋律，突出思想内涵  2.时代感强，紧密围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战略布局，面向地方和行业需求，结合学校和专业特色，贴近师生实际 |
| 2．组织实施  体系化 | 2.1组织安排 | 1.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年度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设计周密，准备充分。  2.广泛组织发动，师生参与面广，积极性高，充分发挥师生的主体作用，使实践活动过程成为师生自觉参与、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过程。  3.按照课程化要求精心设计并组织实施，有具体的实践目标、教学方案和评价手段，实践过程有条不紊，组织管理到位，无安全事故。 |
| 2.2项目运作 | 1.坚持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建立完善的项目化运行机制。  2.合理组建团队，体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团结协作精神。 |
| 2.3教育成效 | 1.实现双向受益，学生表现优秀并深受教育，取得较大社会效益。  2.形成一套成熟的实践育人模式。  3.形成较大品牌影响，获得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 |
| 3．育人机制  协同化 | 3.1实践基地 | 1.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场所等，建立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创业实习基地。  2.基地建设方向选择符合国家、行业产业、高校和地方的重点发展规划，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高度契合。  3.各方任务明确，职责清晰，在组织管理、联动对接、基地建设、项目平台、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实践育人机制和载体。  4.牵头高校和主要参与单位，承担一定数量的国家和省（区市）重大项目，汇聚了相应资源要素，在软硬件设施、人员经费投入等方面，能够为创新基地的有效运行提供良好的支撑与保障。 |
| 3.2协同机制 | 1.统筹安排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等载体，促进有机融合、同向同行，形成实践育人统筹推进工作格局。  2.构建党委统筹部署、政府扎实推动、社会广泛参与、高校着力实施的实践育人协同体系。 |

（四）文化育人精品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育人目标精准化 | 1.1目标导向 | 1.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优化校风学风，繁荣校园文化，培育大学精神，建设优美环境，滋养师生心灵、涵育师生品行、引领社会风尚。  3.推动大学文化走出去，使高校成为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重要基地、示范区和辐射源。 |
| 1.2主题选取 | 1.活动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弘扬主旋律，突出思想内涵。  2.时代感强，围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结合学校和专业特色，贴近师生实际。 |
| 2．组织实施体系化 | 2.1组织安排 | 1.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年度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设计周密，准备充分。  2.广泛组织发动，师生参与面广，积极性高，充分发挥师生的主体作用，使活动过程成为师生自觉参与、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过程。  3.精心组织实施，实践过程有条不紊，组织管理到位，无安全事故。 |
| 2.2品牌化运作 | 1.制定总体规划，有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和重要项目。  2.结合学校实际和师生特点，创新工作载体，打造“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名片。  3.推出师生原创歌剧、舞蹈、音乐、影视等文艺精品，扩大影响力和辐射力。 |
| 2.3教育成效 | 1.实现双向受益，学生表现优秀、深受教育，取得较大社会效益。  2.形成一套成熟的文化育人模式。  3.形成较大品牌影响，获得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 |
| 3．育人形式多样化 | 3.1核心价值观教育 | 1.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以及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  2.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利用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活动，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坚定“四个自信”。  3. 经常性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民族英雄、道德模范、时代楷模、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学习教育活动，开展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等推选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典型案例，培育选树一批可亲可信可学的先进典型，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氛围。 |
| 3.2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 1.开展经典诵读、传统节日振兴、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活动。  2.建设文化传承基地，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 |
| 3.3革命文化教育 | 1.开展“爱国·奋斗”“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复兴重任”等主题教育活动。  2.组织编排展演一批以革命先驱为原型的舞台剧、以革命精神为主题的歌舞音乐、以革命文化为内涵的网络作品，有效利用重大纪念日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革命文化教育。  3.建立革命文化教育资源库，统筹发挥校内外红色资源育人功能，教育引导师生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 |
| 3.4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 1.积极组建“优秀辅导员讲师团”和“大学生骨干宣讲团”等讲师团，深入开展“双团双巡”等宣讲活动，大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阐释。  2.大力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师生形势政策宣传教育，深入解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3.推动开展“习近平教育思想学悟行”“学习进行时”“行动进行时”系列宣传，引导干部师生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4.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宪法法律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纳入日常课程体系，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 |
| 3.5校园文化建设 | 1.开展文明校园创建，积极参与“全国文明校园”评选。  2.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建设特色校园文化。  3.建设美丽校园，实现校园山、水、园、林、路、馆建设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 |

（五）网络育人精品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育人导向明确 | 1.1目标导向 | 1.坚持明确的育人导向，引导师生强化网络意识，树立网络思维，提升网络文明素养，养成文明网络生活方式。  2.注重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创造优秀网络文化产品，提高建网用网管网能力，净化网络空间，守护好网络精神家园。 |
| 1.2建设方向 | 1.突出新技术、新理念，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  2.突出政治性、主旋律，积极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等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3.突出教育性、感染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传播与弘扬，讲好中国故事，讲好百姓故事，讲好身边故事，弘扬网络正能量。  4.注重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推动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体制机制创新。 |
| 2.品牌化建设显著 | 2.1网络平台 | 1.注重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充分开发网络资源，具有技术创新优势。  2.平台建设综合、联动、高效，融合教育、管理、服务等功能。  3.设计美观，结构科学，操作便捷，体现精品创意。  4.信息内容丰富，更新及时，富有思想性、教育性。  5.覆盖面广，师生黏合度高，传播效果良好，社会影响较大。  6.积极参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 |
| 2.2网络活动 | 1.活动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弘扬主旋律，契合师生思想实际、成长需求。  2.工作方案详尽科学，组织周密到位。  3.实现线上线下联动，主动向线下延伸。  4.师生参与度高，互动效果好，反响热烈。 |
| 2.3网络作品 | 1.富有网络特色，突出主流文化，体现价值引导，充满正能量。  2.优秀原创，体现精品创意，注重指标的凝练性、内容的故事性、蕴涵的深刻性、语言的感染性、阅读的便捷性，贴近师生需求和喜好，能激发情感共鸣。  3.在网络上有较大影响力，有较高的转发、评论和引用量。  4.广泛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网络文明进校园”等网络文化建设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网络名篇名作”。 |
| 3.运行模式健全 | 3.1运行机制 | 1.健全培育、评估、推广、保障四位一体建设机制，推进品牌化建设、项目化运作、优质化产出，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建设模式。  2.制定建设方案、工作规划，明确建设方向、重点、特色和实施步骤。  3.健全管理、运行制度，有严格规范的内容采集、编辑和发布制度。  4.落实经费、场地、人员、硬件等必要的条件保障。 |
| 3.2队伍建设 | 1.培育一批网络教育名师、选树一批校园好网民，形成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技术、网络管理、网络创作、网络评论、网络研究队伍。  2.坚持专兼结合，积极动员引导学校领导和广大师生，特别是学术大师、教学名师、优秀导师、辅导员、班主任参与网络育人。  3.经常性开展有针对性的培养培训。 |

（六）心理育人精品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育人导向明确 | 1.1目标导向 | 1.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把解决师生的思想问题、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呵护和暖心帮扶中开展教育引导。  2.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高校整体发展规划，作为高校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
| 1.2制度建设 | 1.心理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健全，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师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服务。  2.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建立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保护师生隐私。  3.实施分类引导，注重因材施教，精准施策。 |
| 1.3平台保障 | 1.按照不低于20元/生的标准设立专项工作经费，配备必要办公场地和设备。  2.拥有相对独立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相对成熟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院（系）二级心理辅导站。 |
| 2. 组织实施体系化 | 2.1教育教学 | 1.健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对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课和辅修课，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其中，公共必修课原则上应为2学分。  2.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教材体系，组织编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教材。 |
| 2.2实践活动 | 1.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月、“5•25”心理健康节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效果良好。  2.组织开展各种有益于师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 |
| 2.3咨询服务 | 1.全校至少拥有2名具有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的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  2.拥有心理咨询室、心理测评室、团体活动室、综合素质训练室等心理咨询服务工作网络平台，具有健全的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自助与他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体系。 |
| 2.4预防干预 | 1.开展心理测评活动，每年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应用由教育部组织研制的“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系统”和《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谨慎使用心理测试量表或其他测试手段，不使用可能损害学生心理健康的仪器，全面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  2.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健全，拥有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完善，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严重心理危机个案的发生。  3.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畅通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到校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师生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 |
| 3.育人形式创新 | 3.1手段创新 | 1.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手段，有效改进教学方法，采用线下线上、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心理情景剧等多种形式，激发大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2.定期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做好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  3.及时总结推广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经验，辐射推动区域和全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 3.2拓展传播渠道 | 1.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书刊、影视、动漫等传播形式，组织创作、播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意识。  2.创新宣传方式，主动占领网络心理健康教育阵地，建设好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广泛运用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媒介，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心理保健能力。 |
| 3.3发挥师生主体作用 | 了解师生需求，支持师生成立心理健康教育社团，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增长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心理调适能力，积极自助。 |

（七）管理育人精品项目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1.育人职责明确 | 1.1育人导向 | 1.坚持管理育人理念，把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方式结合起来，强化科学管理对道德涵育的保障功能。  2.坚持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
| 1.2职责梳理 | 1.研究梳理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制定详细的岗位说明书，明确管理育人的职责、目标、内容和路径，作为开展工作、聘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2.丰富完善不同岗位、不同群体公约体系。 |
| 2.实施机制健全 | 2.1岗位设置 | 1.建立管理育人示范岗的遴选、培育、考核机制。  2.健全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权利与义务界定清晰。  3.在本单位、本系统同类岗位中具有较强示范效应。 |
| 2.2设岗条件 |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工作能力突出，是本单位的先进工作者或模范代表。  3.爱生敬业，为人师表，甘于奉献，在师生中口碑好，有管理育人、爱岗敬业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 |
| 2.3岗位运行 | 1.健全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标准，制定育人规划和方案。  2.认真履职，利用岗位平台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行挂牌上岗。  3.强化考核，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岗位考核评价范围，进行评奖评优。 |
| 3.育人路径清晰 | 3.1管理育人 | 1.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经费使用等管理工作中积极探索创新管理育人方式方法，在管理育人方面有实招、新招。  2.坚持依法依规办事，不断改进工作作风，积极探索创新，为师生办实事、解难题，把思想政治教育融于学校管理之中，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和育人水平。 |
| 3.2思想教育 | 1.在依法治校、自律自觉等方面模范带头，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2.围绕管理工作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利用工作契机主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有效引导师生的思想和行为。  4.注重营造创设优良的育人环境，引导师生培育自觉、强化自律。 |

（八）服务育人精品项目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1.育人职责明确 | 1.1育人导向 | 1.坚持服务育人理念，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人、帮助人、服务人中教育人、引导人。  2.坚持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师生、关照师生、服务师生，把握师生成长发展需要，提供靶向服务，增强供给能力，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
| 1.2职责梳理 | 1.研究梳理服务岗位所承载的育人功能，作为工作的职责要求，体现在聘用、培训、考核等各环节。  2.落实服务目标责任制，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 |
| 2.实施机制健全 | 2.1岗位设置 | 1.建立服务育人示范岗的遴选、培育、考核机制。  2.健全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权利与义务界定清晰。  3.在本单位、本系统同类岗位中具有较强示范效应。 |
| 2.2设岗条件 |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服务技能突出，是本单位的业务能手或模范代表。  3.爱生敬业，为人师表，甘于奉献，服务意识强，在师生中口碑好，有服务育人、爱岗敬业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 |
| 2.3岗位运行 | 1.健全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和标准，制定育人规划和方案。  2.认真履职，利用岗位平台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行挂牌上岗。  3.强化考核，建立综合评价方式，选树服务育人先进典型模范。 |
| 3.育人路径清晰 | 3.1服务育人 | 1.坚持教育与服务相结合，在后勤保障、图书资料、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等服务工作中积极探索创新服务育人方式方法，在服务育人方面有实招、新招。  2.努力为师生提供专业、优质服务，充分满足师生学习、生活、工作中的合理需求，把思想政治教育融于服务之中，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和育人水平。 |
| 3.2思想教育 | 1.坚持以身作则，服务师生，充分展现良好素质形象，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2.围绕服务内容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提升师生思想道德素质。  3.积极抓住服务中的契机主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有效引导师生的思想和行为。  4.注重营造创设优良的育人环境，促进以文化人以文育人。 |

（九）资助育人精品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育人职责明确 | 1.1育人导向 | 1.把“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结合起来，构建经济资助、精神培育和能力锻炼相结合的工作模式，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爱党爱国意识、自立自强意识、诚实守信意识、勤俭节约意识和感恩奉献意识。  2.打造“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3.找准“结合点”，推动精准资助与因材施教的紧密结合，精准发力。 |
| 1.2管理办法 | 1.坚持立德树人，加强顶层设计，建立资助管理规范，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将在资助过程中育人作为工作的职责要求，体现在聘用、培训、考核等各环节。 |
| 2.实施机制健全 | 2.1工作体系 | 1.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采用家访、大数据分析和谈心谈话等方式，合理确定认定标准，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2.构建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协调联动的精准资助工作体系。 |
| 2.2长效机制 | 1.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  2.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 |
| 2.3考核评价 | 1.将资助育人作为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综合绩效考核。  2.加大资助育人工作在学生资助绩效考评体系中的权重比例，推动资助育人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和公开化。 |
| 3.育人路径清晰 | 3.1过程育人 | 1.在奖学金评选发放环节，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  2.在国家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  3.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  4.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  5.在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工作环节中，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 |
| 3.2学生主体作用 | 1.支持学生自主创业，积极自助。  2.积极发挥现身说法的作用，培育学生良性心态，使今天的受助人成为未来的施助人，推出典型、感人的案例。 |
| 3.3品牌项目 | 1.培育建设一批“发展型资助的育人项目”，推选展示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动作用。  2.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计划”。 |
| 3.4主题活动 | 1.开展“助学﹒筑梦﹒铸人”“诚信校园行”等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  2.运用新媒体，创新多种渠道，结合学生的需求，结合教育信息化的进程，结合新媒体的特点，打造易于学生接受的资助新模式新方法。 |

（十）组织育人精品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育人目标明确 | 1.1主体责任 | 1.建立组织及主要负责人落实育人工作的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  2.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组织。  3.具体落实本组织的意识形态责任制。 |
| 1.2建设目标 | 1.以育人为核心推进组织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推进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有效提升各类组织的组织力。  2.以精品项目建设提升育人实效，遴选培育院（系）党建工作标杆，培养选树一批党务工作示范岗和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培育建设一批文明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宿舍。 |
| 1.2育人功能 | 1.充分发挥组织的思想育人功能，在引领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中发挥积极作用。  2.充分发挥组织的活动育人功能，在丰富师生文化生活、营造良好文化氛围中发挥积极作用。 |
| 2.育人体系健全 | 2.1组织机构 | 1.组织成员稳定，权利与义务界定清晰。  2.内部机构设置科学，信息沟通顺畅。  3.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有序。 |
| 2.2领导班子 | 1.领导班子成员政治素质强、作风正、纪律严，其中教师党支部书记为“双带头人”。  2.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团结协作。  3.民主决策，群众监督渠道畅通。 |
| 2.3工作体系 | 1.工作程序标准化，年度计划制订详细，年度总结认真客观。  2.工作体系常态化，日常工作不折不扣，重点工作创新突破。  3.工作机制长效化，思想教育与行为约束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具体问题相结合。 |
| 3.育人路径清晰 | 3.1思想教育 | 1.以抓理想信念教育促进组织建设，政治学习主题突出、效果好，成员自觉以先进理论为指导，思想政治素质高、精神追求高尚。  2.以抓基层党建促进组织建设，每年开展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切实发挥党员干部、师生骨干的模范带头作用，成员积极主动参与组织建设，组织的战斗力强、影响力大。  3.以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组织建设，组织人际关系和谐，成员生活情趣健康。相互之间团结友爱、互帮互助。 |
| 3.2组织动员 | 1.政治立场坚定，在重大事件中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发声。  2.主动作为，在服务学校的中心工作和社会公益活动中增强组织的凝聚力。  3.创新形式，能够有效利用网络载体和社会化动员方式扩大组织的影响力。 |
| 3.3主题活动 | 1.有计划地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吸引力大。  2.育人活动阵地建设强，实现“建、管、用”并举，资源丰富、利用充分，网络育人阵地建设强、线上线下结合紧密。  3.育人活动品牌建设强，凝聚和服务师生时间长、范围广，对社会的显示度高、价值大。 |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精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把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会议精神引向深入，切实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有效实施，加强和规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简称精品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根据《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管理坚持育人导向、问题导向，以推动引导各地各高校加强工作研究、深化实践探索、强化理论教育，促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重点培育和支持一批在全省高校具有可示范、可引领、可辐射、可推广、可持续意义的精品工作项目，以引领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现系统设计、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全面提升。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申报

第三条 精品项目分为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育人项目。通过精品项目的培育建设和推广，推动各高校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一体化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第四条 精品项目的申报工作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实施，每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第五条 各高等学校采取自愿原则，结合工作实际进行项目申报。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高等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员工，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高的理论素养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独立开展或组织开展相关实践创新和理论研究。

2.申报高校需填写项目申报书，提交项目文字说明材料，包括明确项目团队、前期基础、建设规划、条件保障等内容。

3.已承担精品项目到期尚未结项的高校，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已获得立项的精品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章 项目推选与立项

第六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按照“公平公正、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彰显特色”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提出建议名单。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对建议名单进行审批，确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入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七条 对候选名单进行公示后，正式下达立项通知。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八条 精品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建设计划，确需变更时要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所在学校在审查变更时应严格把关。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培育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一次最多不超过6个月，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2次。延期申请须经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九条 为保证工作质量，采取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中期检查采取审核报告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1.经专家组评估，项目高校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条件和可能。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项目名称和基本内容。

3.项目规定周期内未能完成约定的任务，2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

4.2次结项验收均未通过。

5.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6.在申请结项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凡被撤销的项目，将进行公示并通报学校党委，追回项目支持经费，并将酌情核减所在高校下阶段精品项目立项数量。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对每个精品项目在高校“双一流”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一次性拨付，主要用于项目实施推进、完善优化和成果转化推广等。项目所在高校要给予一定的政策、经费配套支持。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

第十三条 项目作为省级教改项目，纳入高校教师的教学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转化

第十四条 项目培育建设期结束后进行结项验收，履行结项手续。

1.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项目结项表，将工作进展情况、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情况形成项目成果报告，并提供支撑说明材料。结项材料经所在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2.对通过验收、确认可以结项者，颁发结项证明，并将验收情况予以公布。

3.项目验收后，项目所在高校仍需不断优化完善，并持续推动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成果评价体系，注重成果质量，注重实际价值。

1.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项目责任高校按项目任务计划书完成了建设任务和目标；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最终成果形式”相符；育人体系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有所创新、师生普遍反映良好、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经费开支合理合法。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有采纳单位的证明材料，并详细注明采纳内容和实际价值。

2.项目验收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成果验收为优秀的项目，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项目责任高校再次申报项目的重要参考；对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视完成情况可以予以一次延期修正，延期最多不超过6个月，延期修正后验收仍不合格的，一律做撤项处理。

第十六条 强化成果转化意识，拓展成果转化渠道。各高校应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和资助精品项目的培育建设，积极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有重要应用价值的工作案例、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成果，在提交有关部门的同时须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

建设项目申报书

申请人：

所在学校：

填报日期：

|  |  |
| --- | --- |
|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 **制** |
| **湖南省教育厅** |

**2021年5月**填表说明

一、填写《申报书》前，请仔细阅读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的《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二、填写说明

1．“出生日期”请按照“X年X月X日”格式填写，如“1976年6月1日”；

2．“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3．“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校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教研室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填写“无”；

4．“最后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最后学历”请填写“大专”、“本科”、“研究生”；

5．“工作单位部门”请填写全称，具体至所在院系所、部门；

6．“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或担任思政课专职教师时间”、“现职务\职级晋升时间”为截至2021年5月的时间，填写格式为“X年X个月”；

7．“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731—12345678”；

8．申请人根据工作岗位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前的方框内打“🗸”。

三、《申报书》是遴选推荐主要依据，必须如实填写，文字要简明扼要，数据要力求准确。请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所填写内容可附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最后学位 |  | 最后学历 | |  | | |
| 现任职务 |  | 职 称 |  | 专 业 | |  |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现职务\职级  晋升时间 | |  | | |
| 工作及研究方向 | |  | | | | | | |
| 工作单位部门 | |  | | | | | | |
| 从事思政工作或担任  思政课专职教师时间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教育背景  (自大学起) | 起讫时间 | | 学校 | |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简历 | 起讫时间 | | 单位 | |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有工作基础

**2-1工作实绩和申报优势**

|  |
| --- |
| （限1000字以内） |

**2-2近五年工作获奖励情况**

**（注：获奖名称请写明全称。）**

| 序号 | 获奖名称 | 授予单位 | 排序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近五年工作代表性成果**

**（注：代表性成果包括实践创新、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及载体等，成果名称请写全称。）**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排序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近五年理论研究成果**

**（注：论著题目请写全称。）**

| 序号 | 论文（著）题目 | 期刊名称、卷次  （论著请注明出版社） | 排序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近五年主持的工作和科研项目立项情况**

**（注：项目名称请写全称，经费单位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经费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未来规划

|  |
| --- |
| 包括理论宣讲、实践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规划及预期成效。（限2000字以内） |
|  |

四、推荐意见

|  |
| --- |
| 申请人所在学校党委的推荐意见并对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性作出承诺。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

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在学校：

填报日期：

|  |  |
| --- | --- |
|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 **制** |
| **湖南省教育厅** |

**2021年5月**

填表说明

一、填写《申报书》前，请仔细阅读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的《湖南高省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二、填写说明

1．“出生日期”请按照“X年X月X日”格式填写，如“1976年6月1日”；

2．“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3．“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校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教研室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填写“无”；

4．“最后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最后学历”请填写“大专”、“本科”、“研究生”；

5．“工作单位部门”请填写全称，具体至所在院系所、部门；

6．“从事思政工作或开展思政课教学时间”、“现职务\职级晋升时间”为截至2021年5月的时间，填写格式为“X年X个月”；

7．“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731—12345678”；

8．申请人根据工作岗位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前的方框内打“🗸”。

三、《申报书》是遴选推荐主要依据，必须如实填写，文字要简明扼要，数据要力求准确。请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所填写内容可附页。

一、申请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政治面貌 | |  | 民族 |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最后学位 | |  | 最后学历 | |  | | |
| 现任职务 |  | 职 称 | |  | 专 业 | |  |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现职务\职级晋升时间 | |  | | |
| 工作及研究方向 | |  | | | | | | | |
| 工作单位部门 | |  | | | | | | | |
| 从事思政工作或开展思政课教学时间 |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 | 学习工作单位 | | 所学专业/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本人近五年开展思政工作/从事思政课教学、研究情况（限5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团队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类别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出生年月 | 专业 | 工作单位 | 签名 |
| 校内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外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团队成员总数及每类成员人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三、工作基础

**3-1 团队近五年省级及以上与选题相关的获奖情况**

**（注：奖项名称请写全称，限填5项。）**

|  |  |  |  |
| --- | --- | --- | --- |
| 奖项名称 | 级别 | 授予单位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团队近五年与选题相关的工作和科研项目立项情况**

**（注：项目名称请写全称，经费单位为万元，限填5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经费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团队近五年与选题相关的论著情况**

**（注：论著题目请写全称，限填5项。）**

|  |  |  |  |
| --- | --- | --- | --- |
| 论文（著）题目 | 期刊名称、卷次  （论著请注明出版社） | 主要作者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团队建设预期目标

|  |
| --- |
| 包括申报团队在理论宣讲、团队建设、实践创新、工作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建设规划和预期目标。（限1000字以内） |

五、项目规划和实施成效

|  |
| --- |
| (一)团队所设计研究项目的前期工作基础。（限1000字以内） |
| （二）项目的建设目标、工作思路、主要内容、需突破的重难点及创新之处、进度安排、预期成效、最终成果形式等[[1]](#footnote-0)。（限2000字以内） |

六、项目承诺书

|  |
| --- |
| 本人保证项目申报书填报内容真实，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若获准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本表填写内容，按时完成建设计划，按要求及时报送中检、终结等相关材料。遵守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科研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

七、推荐意见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  |
| --- |
| 经审核，申报书内容属实，同意上报。若获准立项，学校保证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严格按照湖南省教育厅有关科研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所在学校意见

|  |
| --- |
| 申请人所在学校党委的推荐意见并对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性作出承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申报书

申请人：

所在学校：

填报日期：

|  |  |
| --- | --- |
|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 **制** |
| **湖南省教育厅** |

**2021年5月**填表说明

一、填写《申报书》前，请仔细阅读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的《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二、填写说明

1．“出生日期”请按照“X年X月X日”格式填写，如“1976年6月1日”；

2．“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3．“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校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教研室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填写“无”；

4．“最后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5．“工作单位部门”请填写全称，具体至所在院系所、部门；

6．“从事思政工作或开展思政课教学时间”、“现职务\职级晋升时间”为截至2021年5月的时间，填写格式为“X年X个月”；

7．“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731—12345678”；

8．申请人根据工作岗位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前的方框内打“🗸”。

三、《申报书》是遴选推荐主要依据，必须如实填写，文字要简明扼要，数据要力求准确。请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所填写内容可附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政治面貌 | |  | 民族 |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最后学位 | |  | 最后学历 | |  | | |
| 现任职务 |  | 职 称 | |  | 专 业 | |  |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现职务\职级晋升时间 | |  | | |
| 工作及研究方向 | |  | | | | | | | |
| 工作单位部门 | |  | | | | | | | |
| 从事思政工作或开展  思政课教学时间 |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 | 学习工作单位 | | 所学专业/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五年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情况(思政课教师填写)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授课时间 | | 教学评价（说明学生评教  名次或满意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工作室团队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类别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出生年月 | 专业 | 工作单位 | 签名 |
| 校内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外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团队成员总数及每类成员人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三、工作基础

**3-1近五年获奖励情况**

**（注：获奖名称请写明全称。）**

| 序号 | 获奖名称 | 授予单位 | 排序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近五年工作代表性成果**

**（注：代表性成果包括实践创新、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及载体等，成果名称请写全称。）**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排序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近五年理论研究成果**

**（注：论著题目请写全称。）**

| 序号 | 论文（著）题目 | 期刊名称、卷次  （论著请注明出版社） | 排序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近五年主持的工作和科研项目立项情况**

**（注：项目名称请写全称，经费单位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经费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工作特色及成效简介

|  |
| --- |
| （不超过1000字） |

五、工作室规划

|  |
| --- |
| 包括工作室建设目标，开展理论宣讲、高水平团队建设、青年教师培育、学术研究和示范引领等方面的规划及预期成效。（限1500字以内） |
|  |

六、推荐意见

|  |
| --- |
| 申请人所在学校党委的推荐意见并对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性作出承诺。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申报类型 | 身份类型 | 申请人 | 现任职务 | 最后学位 | 职称 | 工作及研究方向 | 工作单位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纸质版请在表头加盖学校党委公章；

2.申报类型填：中青年骨干或优秀团队或名师工作室；

3.身份类型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或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4.同一学校申报类型和身份均不得重复。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把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会议精神引向深入，切实加强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努力提升队伍的素质能力和工作质量，根据《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是推动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引领性工程，是落实“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任务的重要举措，是湖南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旨在鼓励和引导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注重理论水平和素质能力的提升，注重探索创新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模式，加强团队合作与集体攻关，培育一批具有强大发展后劲的中青年工作骨干、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创新团队和高水平的名家名师，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

第四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遵循强化政治引领、突出立德树人、坚持质量导向、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向改革倾斜、向一流倾斜、向一线倾斜、向青年倾斜，为提升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第五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分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等3个类别。

第六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支持对象为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具体包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含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网络文化建设管理干部等）。

第七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对每个建设项目在高校“双一流”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一次性拨付。项目所在高校要给予一定的政策、经费配套支持。项目作为省级教改项目，纳入高校教师的教学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八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支持对象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二)理论功底扎实。深入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具有较高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造诣。扎实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能够有效开展理论宣传阐释。立足高校教育改革实践，深入研究回应师生关心关注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不断推动理论学习教育。

(三)道德情操高尚。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工作务实，作风民主，公平公正，生活正派，情趣健康，为人清正廉洁，在师生中有广泛的认可。

(四)工作实效显著。长期从事高校一线思想政治工作，在思政课教学、制度体系建设、工作项目设计、内容形式拓展、手段载体丰富、方法路径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创造了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做法和经验，育人成效明显。

第九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建设项目支持对象基本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二)创新发展潜力大，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在本学科或工作领域赶超或保持省内先进水平的能力。

(三)专职从事高校思政工作或担任专职思政课教师满3年。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45周岁。

第十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支持对象团队负责人基本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二)工作创新性强，具有带领本学科或工作领域赶超或保持省内先进水平的能力，在团队成员专业发展和后备人才培养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三)专职从事高校思政工作或思政课教学满5年。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50周岁。

第十一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支持的工作室主持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正高职称。

(二)学术造诣高深，工作实绩或教学科研成就获得国内同行公认；具有带领本学科或工作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先进水平的能力。

(三)专职从事高校思政工作或思政课教学满10年。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7周岁。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建设项目支持对象主要职责

(一)理论宣讲。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理论宣讲，定期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

(二)实践创新。围绕高校思政工作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实践探索，不断创新方法、手段和载体，形成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定期举办高校思政工作热点难点问题、前沿性规律性问题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工作研讨。

(三)成果转化。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或教改论文，编写著作或教辅参考书。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取得突出成效的育人载体及活动。获支持的思政课教师定期提交思政课教学改革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获支持的思政工作干部定期提交高校思政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

第十三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支持对象主要职责

(一)理论宣讲。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定期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

(二)团队建设。建立协作机制，组织开展集体攻关和联合研究，制定团队成员培养方案，培育具有良好发展潜力、实践创新能力或教学科研能力的后备力量。

(三)实践创新。获支持的思政课教师团队要组织力量对思政课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教学研究，改革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着力打造思政“金课”。获支持的思政工作干部团队要结合高校思政工作领域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实践探索，不断创新方法、手段和载体，形成高校思政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发挥示范效应。

(四)工作研究。结合项目选题，围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问题、学科前沿和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创新，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水平。获支持的思政课教师团队还要开展思政理论课建设研究，推出高水平的思治课教学研究成果。

(五)成果转化。定期提交高校思政工作和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工作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组织前沿性规律性问题工作研讨，发表文章、出版著作或编写通俗理论读物。

第十四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支持对象主要职责

(一)理论宣讲。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理论宣讲，定期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

(二)组建高水平团队。在主持人的带领下，形成一支由5名以上中青年骨干教师构成的专业团队（可以跨学校、跨专业构成），围绕工作室既定的工作目标开展工作。

(三)培育青年教师。研究制定工作室的工作计划和学员培训计划，积极吸收其他高校青年思政工作干部加入工作室进行研修，对青年思政工作者实施全程指导。承担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委托的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的上岗、教学、科研、实践等培训任务。

(四)开展学术研究。以工作室主持人的专长为基础，集中工作室成员集体智慧，针对高校思政工作或思政课教学科研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承担有关部门的委托课题，推出高质量的教学科研成果。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出版著作读物。

(五)加强示范引领。整合优质教学资源，及时总结先进教学科研经验或实践创新经验，并通过组织教学观摩、研讨会、现场推进会、巡回宣讲等形式加以宣传、推广。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提升在同行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五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统一部署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遴选工作，实行限额申报，各高校直接申报。

第十六条 有关高等学校根据核定的申报名额、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本校实际情况进行遴选、推荐并提交申报书。学校党委应对申请人的育人工作能力进行评定，提出审核、推荐意见。

第十七条 拟推荐人选申报材料应当在校内公示一周。正式推荐人选中存在被实名举报的，高校党委经调查核实，不存在所举报问题的，应将有关举报材料及调查结论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第十八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提出建议名单。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对建议支持人选进行审批，确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各建设项目入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在公示期间，建议人选被实名举报的，由推荐高校党委组织调查。调查结果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审议。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条 培育支持期内，支持对象每年6月30日前须提交《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结项考核量化标准如下：

(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建设项目

1.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或思政公开课3场。

2.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1项。

3.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编写著作或通俗理论读物1部。

4.提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工作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1份。

(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

1.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或思政公开课3场。

2.组织开展团队交流研讨活动不少于10次。

3.举办思政理论课教学经验交流会或思政工作研讨会1次。

4.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1项，总结一套具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模式和经验。

5.获得省部级荣誉或研究项目1项；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研究文章3篇，或出版著作或通俗读物1部。

6.提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工作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1份。

(三)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1.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或思政公开课3场。

2.培养副高及以上职称青年思政工作者3人。

3.举办思政理论课教学经验交流会或思政工作研讨会1次。

4.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1项，总结一套具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模式和经验。

5.获得国家级荣誉或科研课题1项；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5篇，或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1本。

6.提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工作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1份。

第二十一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支持对象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采取审核报告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本计划支持的对象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等理论研究成果，均应注明“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资金资助”字样。

第二十三条 支持期结束，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结项考核。获支持者须提交《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包括工作成效、典型案例、研究报告、系列论文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加强新时代高校学生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落实《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湘办发〔2020〕1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提升我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我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尤其是立德树人的重要论述，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优化教育教学、实践活动、辅导咨询、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不断提高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化水平，有效降低学生心理疾病发生率，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学生严重心理危机个案发生，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课程体系

高校要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作为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传授心理调适技能的主渠道。面向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原则上应设置2个学分、32-36个学时，以面授课程为主，用好省级示范教材；面向其它年级学生（含研究生）开设选修课程，编写选修课教材；开发建设精品网络课程、微课。积极推动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改革，注重学生的互动、体验和分享；探索建立跨学校、跨学段集体备课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教研活动和教学比赛。适时成立全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简称“省心指委”）。

（二）创新活动载体

高校要依托“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日、“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大学生身心健康专题教育活动；创新课外教育活动形式，开展心理健康主题班会、心理素质拓展、心理沙龙、校园心理情景剧展演等活动；创作、展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探索融媒体等传播方式，普及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知识；支持、指导学生成立心理互助社团，充分发挥学生主体地位和能动作用。

（三）优化辅导咨询

1．精准开展成长辅导。高校每个二级院（系）应建成1个标准成长辅导室，完善成长辅导制度。组建以辅导员为主体，班主任、专业教师为骨干，其他思政工作队伍为补充的成长辅导教师队伍，定期举行辅导技能培训，开展案例研讨。针对学生在思想、学业、就业、生活中存在的成长问题与心理困惑，实施分类辅导、精准辅导。

2．科学开展心理咨询。高校每个校区要建成1个省级合格心理咨询室，完善咨询预约、转介和重点反馈等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向学生提供及时、连续、有效的咨询服务；每周个体面询时间不少于30小时，其中保证晚上开放2-3小时。根据学生求询需要，聘任校内外兼职心理咨询师，适时开展业务培训、同辈和专家督导。遵守咨询伦理规范，严守保密原则，做好咨询个案记录与档案管理。

3．融合开展辅导咨询。高校要以成长辅导室与心理咨询室为平台，积极构建教育与指导、辅导与咨询、自助与求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要对二级院（系）成长辅导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及时接收、有效处理转介个案。二级院（系）要强化学生日常教育管理与成长辅导的充分结合，发挥成长辅导的发展与预防功能，及时转介心理问题严重的学生。

（四）强化预警干预

1．落实“五早”预警机制。高校要畅通信息渠道，及时、准确掌握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估、早预防、早控制”。通过课内课外教育教学活动开展危机通识教育，提高学生自助、求助、助人意识和能力；建立师生信息员队伍；落实辅导员进教室、进班级、进宿舍工作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心理危机预警信息。完善新生、毕业生心理普查方式，推荐使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系统”，及时锁定心理危机易感群体；在“新生入学、毕业生离校、放假、考试、开学、重大活动、季节交替”等重要时段组织心理危机排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心理危机情况。

2．完善“五个一”干预机制。高校要建立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制度、相关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6259890&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明确工作流程及相关部门职责。对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要严格落实“一名危机学生、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干预机制，及时建档立库，动态管理。完善心理（精神）疾患学生休、复学管理制度；建立二级院（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校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之间科学有效的转介诊疗机制，对疑似患有心理（精神）疾患、有伤人伤己风险的学生，及时转介精神卫生专业机构。高校应在2022年前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立转介“绿色通道”，有条件的高校可在校医院设立精神科门诊。

3．健全“五级”工作系统。高校要严格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健全省心指委、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心理危机预警防控工作系统，完善教育预防、信息预警、干预管理、转介、预后跟踪的心理危机干预制度。定期在专业教师、辅导员、保卫人员、宿管员、教学楼栋管理员中开展心理危机干预知识培训、案例督导与个案研讨。学校在处理校园公共危机事件同时，要组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对危机事件当事人及其相关人员提供支持性心理辅导，预防次生心理危机发生。

（五）推进平台建设

1．教师发展平台。发挥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高校思政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和创新发展中心的作用，强化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探索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上岗培训、认证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机制。培育建设一批“心理名师”工作室；推动建立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基地。

2．科学研究平台。设立专项课题，支持心理健康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高校要以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和课题为纽带，整合研究力量，注重心理健康教育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推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发展。

3．心理援助平台。建立湖南省高校心理援助平台，建好高校心理危机应急响应机制和队伍，为高校师生和社会大众提供心理援助服务。有条件的高校可开通24小时心理援助热线。探索建立网络心理健康教育新媒体平台。

4．家校联动平台。建立家校联动平台，持续向家长宣传心理健康知识，传授心理调适技能；辅导员或班主任、导师每学期与家长直接沟通1次以上，及时掌握学生家庭状况和心理发展状况。

5．校院（系）工作平台。完善校、二级院（系）两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平台，建好用好心理咨询室和成长辅导室，构建两级联动机制，提高育人效果。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落实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是高校 “三全育人”、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思政测评、文明校园和平安校园创建等工作的重要内容。高校应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列入学校发展规划、人才培养体系、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校内各部门统筹协调推进机制。高校要落实全体教职员工心理健康教育职责。教师在教学过程要关注学生思维、情感、态度等心理因素的发展，要充分挖掘课程教材蕴含的心理要素，不断渗透心理健康教育。

（二）机构设置落实

高校要不断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业化建设，有条件的高校应建立相对独立的专业机构。要对专业机构定级定岗，机构要具备教育教学、咨询服务、心理危机干预、科学研究和指导二级院（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等职责职能；按照师生比1:4000且每校至少配备2名的比例，配齐配强在编在岗专职教师；新聘专职教师应具备与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的学科背景；要设立心理健康课程教研室，组建心理健康课程教师队伍。

（三）队伍建设落实

高校要建设一支以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为骨干、辅导员和兼职心理咨询师等为补充，班级（宿舍）心理委员和朋辈志愿者为桥梁纽带的工作队伍。确保专职教师每年参加专业（含伦理）培训和学术会议不低于40学时，参加心理咨询案例督导不低于12学时；定期对辅导员、导师、班主任、宿管员以及其他从事思政工作的教职员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工作培训；定期对心理委员、朋辈志愿者等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助人技能培训。专职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学、个体与团体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全面纳入教学考核评价、职称评聘的成果认定或学术性评价内容；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开展个体与团体心理咨询应计算工作量；专职教师要纳入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并参照一线专职辅导员给予岗位津贴；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纳入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系列，评聘要充分考虑工作特点，确保“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支持专职教师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申报各级各类表彰奖励。

（四）制度机制落实

充分发挥省心指委作用，建立健全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评价督导指标体系，组织编写高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指导手册，完善会诊和督查制度。高校要制定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度，定期开展自评自查，内容包括学校重视和支持程度、机构设置情况、专项经费保障、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辅导与咨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等情况和工作实效；加强对二级院（系）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督查，结果纳入院（系）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针对因心理问题发生极端事件的院（系），及时开展工作会诊。

（五）条件保障落实

高校按照生均不低于15元的标准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专项单列，专款专用。按照不低于100平米/6000名师生的标准建设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心理咨询室；二级院（系）成长辅导室应具备开展个体辅导和团体辅导的功能。要建设校内外心理素质拓展基地，培育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工作案例。支持高校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形式，为学生提供公益性心理健康服务。有心理学、教育学、精神医学等相关学科的高校应加强学科建设，积极探索中国特色心理健康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为我省心理健康教育发展提供支撑。

1. 注1：预期成效和最终成果形式除论文或专著外，思政理论课教师还要体现为有一定规模的研讨交流、示范课程、教学成果、经验模式、政策咨询报告等成果；高校思政工作干部还要体现为有一定规模的研讨交流、工作文件、特色项目、政策咨询报告等成果。 [↑](#footnote-ref-0)